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參加「96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初選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9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暨臺北市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藝文水準，甄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本校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類自行創作。收件日期：9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7 日下午 16 時止（以班級為單位送至教務處）。逾時作品一律不收件。
- 二、書法類採現場比賽，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。報名表如附件（一）。比賽日期：96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。地點：音樂廳。
- 三、作品大小以規定規格為限，其他尺寸不予接受。書法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。
- 四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乙件。
- 五、作品背面左下角需貼「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」（說明卡如附件二），寫明作品類別、主題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、年級班別。
- 六、委請美勞老師擔任評審，每項組別評選特優作品五件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並依參賽作品比例，評選出優選數件、佳作數件公開展示、表揚，委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伍、徵選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：

類別	徵畫年級			作品尺寸	說明	擇優錄取
	低	中	高			
1. 繪畫類	✓	✓	✓	39*54cm 或 35*66cm (不得裱裝)	1. 使用畫材不拘(如彩畫、版畫、水墨等) 作品限平面製作。 2. 自選健康主題進行創作，題材不限、內容不拘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品)，不得模仿。	低中高年級組各取 5 名
2. 書法類		✓	✓	書法用 對開宣紙 35*135cm	1. 題材由教務處選擇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勿使用簡化字 2. 紙張由學校提供，採 現場比賽 。	中高年級組各取 5 名
3. 平面設計類		✓	✓	四開 39*54cm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(39公分×54公分)。本類作品一律需自行裱裝，裱裝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【玻璃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】	中高年級組各取 5 名
4. 漫畫類		✓	✓	四開 39*54cm	1. 應作品不設定主題 2. 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形式不拘；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中高年級組各取 5 名

陸、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作品說明卡(請張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)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類 組	類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	
年級班別	

附件二

仁愛國小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書法類比賽報名表

(95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教務處)

班 級	參賽學生姓名	備註
年 班		限中、高年級

仁愛國小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書法類比賽報名表

(95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教務處)

班 級	參賽學生姓名	備註
年 班		限中、高年級